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理论与实务

主 编 荆晓梅 郑英伟 谷军威

副主编 薛立辉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婚姻家庭制度理论与实务

HUNYIN JIATING ZHIDU LILUN YU SHIWU

主 编 荆晓梅 郑英伟 谷军威

副主编 薛立辉

编 委 王宝娇 王明明 王伟强 郑英玲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 哈尔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制度理论与实务 / 荆晓梅, 郑英伟, 谷军威

主编. —哈尔滨: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2006. 2

ISBN 7-80717-280-0

I. 婚... II. ①荆... ②郑... ③谷... III. 婚姻法
—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2556 号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测绘路 2 号 邮政编码: 150086)

哈尔滨太平洋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 mm × 1 168 mm 1/32 印张: 10.437 5 字数: 311 千字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定价: 24.00 元

前 言

婚姻家庭法作为调整特定的亲属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和实践性。为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我们在婚姻家庭法教学的各个环节,在强化基础理论的同时,突出了教学的实践性,将实务案例引入课堂。为了更好地适应教学改革的要求,我们编写了《婚姻家庭制度理论与实务》这本书。

本书以章、节结构为其形式,以婚姻家庭法的基本理论和实务案例为其内容,以体现理论、实践、法律的结合,帮助学生理解法律规定,启发学生运用法律解决具体案例的思路。

本书由荆晓梅、郑英伟、谷军威主编,薛立辉任副主编。其他参编成员有王宝娇、王明明、王伟强、郑英玲。本书撰写分工如下:荆晓梅(黑龙江科技学院)编写了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第一节,薛立辉(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编写了第五章的第二节、第三节和第六章、第七章,郑英伟(黑龙江科技学院)编写了第八章、第九章和第十章,谷军威(牡丹江市委党校)编写了第十一章。

此外,王宝娇(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科技哲学在读研究生)、王明明(黑龙江科技学院)、王伟强(黑龙江科技学院)、郑英玲(鸡西大学)参与了本书的部分章节的校对工作。

尽管编者作出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10
第二章 婚姻法基本原则	21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21
第二节 一夫一妻原则	27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34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38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	48
第三章 亲属制度	54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种类和范围.....	54
第二节 亲系和亲属关系远近计算法	59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及其法律效力.....	67
第四章 结婚制度	74
第一节 概述	74
第二节 结婚条件	78
第三节 结婚程序	84
第四节 婚约和事实婚姻	89
第五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94
第五章 婚姻的效力	105
第一节 婚姻的效力的概述.....	105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109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114
第六章 家庭关系	125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	125
第二节 祖孙和兄弟姊妹关系.....	144
第七章 收养关系	149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149
第二节	收养法的原则	153
第三节	收养的有效要件	155
第四节	收养的无效	164
第五节	收养的解除	168
第八章	离婚的程序与条件	174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174
第二节	离婚的行政程序	187
第三节	离婚的诉讼程序	192
第四节	诉讼离婚的特别规定	200
第九章	离婚的效力	207
第一节	离婚对当事人身份上的效力	207
第二节	离婚对当事人财产上的效力	211
第三节	离婚损害赔偿	232
第四节	离婚对父母子女的法律后果	244
第十章	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	263
第一节	救助措施	263
第二节	法律责任	270
第十一章	民族婚姻、涉外、涉侨以及涉港、澳、台婚姻家庭关系	282
第一节	民族婚姻	282
第二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	291
第三节	涉及华侨、港澳同胞的婚姻家庭关系	308
第四节	涉台婚姻家庭关系	315
参考文献		326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普遍的社会关系。婚姻家庭并非自始就有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与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社会关系。

(一)婚姻

婚姻,是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这种结合使男女之间产生了一种特定的身份关系,即夫妻关系,也称为配偶关系。婚姻这一概念有以下几层含义:第一,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第二,婚姻是男女两性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的自愿结合;第三,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结合;第四,男女两性的结合须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

由婚姻的概念可知,婚姻具有以下含义:

(1)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这是婚姻成立的前提条件。婚姻必须在男女两性之间发生,这是婚姻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关键所在。婚姻成立的原始动力和自然条件就是男女两性的性差异和性本能。只有男女之间缔结婚姻,人类才能完成种的繁衍和社会的延续。同性结合不能成其为婚姻。虽然目前很多西方国家如美国、法国、德国、新西兰等国家中同性恋公开存在,这是确凿无疑的事实,而且在少数国家如丹麦、荷兰的立法当中确认了同性恋结婚的合法性,但同性结合毕竟违背自然规律,使社会道德沦丧,而且其又是艾滋病的主要传播途径。所以,绝大多数国家都不承认同性结合具有婚姻的效力。

(2)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结合。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而且是一男一女的结合。自婚姻制度产生至今,经历了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个体婚制几个历史阶段。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进入文明社会,群婚制和对偶婚制已经成为历史的遗迹,个体婚制即一夫一妻制被现代法律制度确立为合法的婚姻形式。它不仅有利于建立稳定的婚姻关系,有利于子女的抚育,而且也是人类文明的象征。历史证明,个体婚是两性间有利于家庭稳定和社会发展的最合理的形式。

(3)婚姻应该是男女两性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的自愿结合。具有永久共同生活的目的,是婚姻对当事人主观心理状态的要求。男女两性永久共同的生活是人们所追求的理想婚姻形态。婚姻当事人有了永久共同生活这一主观愿望,在此基础上缔结的婚姻才具有稳定性、严肃性,这样可以避免或减少婚姻破裂情形的发生,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和持续稳定的发展。当然,要求结婚的男女有永久共同生活的目的并不排斥婚姻的可解除性。禁止离婚只是宗教教义对婚姻当事人的要求。对于婚姻当事人来说,解除一个不和谐的婚姻与缔结一个幸福的婚姻同等重要,都是为了满足人们追求幸福生活的需要。

(4)男女两性的结合必须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男女两性的结合必须具有夫妻身份,而且为当时的社会制度认可。因不具有夫妻身份的姘居、通奸等两性的结合不能称为婚姻。我国旧社会男子与妾之间的关系,同样因不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不具有夫妻身份而不能成其为婚姻。

(二)家庭

家庭是指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所产生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的共同体,理解家庭的概念,应注意家庭的四个特征:

第一,家庭是由相互间具有权利义务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的共同体。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不是人们随意组合。生活在同一家庭的成员,以一定的亲属关系为前提条件,具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因此,通常情况下,家庭成员同时亦是亲属关系,但亲属不等于家庭成员,任何时代的家庭都不可能包罗全部亲属,而只能限制亲属的一定范围,即在法律上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才能成为家庭成员。在不

同历史时期以及同一时期的不同民族和地区,根据其社会统治的需要,家庭所包含的亲属范围有多有少,不相一致。按照组成家庭的成员多少以及组成成员的不同,家庭可分为以下六类:

(1)单身家庭,即独居生活的家庭,包括终生不婚、丧偶和离异三种情形;

(2)单亲家庭,即父或母与子女组成的家庭;

(3)丁克家庭,即一对夫妻无子女而组成的家庭;

(4)核心家庭,即由一对夫妻与未婚的子女组成的家庭;

(5)直系家庭,即有一对夫妻或夫妻中的一方与已婚子女组成的家庭;

(6)联合家庭,即由一对夫妻或夫妻中的一方与已婚子女及其第三代、第四代组成的家庭。

第二,组建家庭的亲属一般由婚婚、血缘和法律拟制而产生。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之一,家庭是婚姻缔结的必然结果。血缘出于家庭,同时又使家庭得以扩大和延续,家庭是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又是血缘关系绵延不绝的生息场所。法律拟制是形成家庭的特殊的例外形式,又是社会保障家庭的必要补救手段。家庭成员中大体上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等具有亲属关系的人。这些亲属或基于婚姻、或基于血缘、或法律拟制而产生。

第三,家庭是一个具有共同经济的生活单位。家庭作为社会的一个细胞,它是一个包括经济生活、道德生活以及政治、宗教、教育等各方面内容的生活单位。家庭作为一个生活单位,承担着组织家庭生产、家庭消费和进行家庭教育的基本职能,具体情况则因不同的时代而有所差异。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婚姻家庭这种历史现象,并不是永恒不变的。它属于历史的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作为社会制度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以各种具体的历史形态存在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的。总

的说来,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和社会制度的历史类型是一致的。其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发展变化,并以社会经济基础为其存在和变化的依据。从广义的婚姻家庭的概念的意义上说,群婚制的出现标志着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婚姻家庭制度可分为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三种历史形态。

原始社会早期经历过一个漫长的前婚姻时代,那时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结成规模不大的群体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在群体内部,男女成员在两性方面是没有任何限制的。随着原始社会的缓慢发展,从最初的那种无限制的两性关系中逐渐演变出群婚制的形态。群婚制的出现标志着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此后,婚姻家庭制度又经历了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两种历史形态。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

(一)群婚制

群婚制又称集团婚,是指在原始社会一群男子和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婚姻类型。群婚制又分为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两种不同的形态。

根据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提出的婚姻家庭进化模式,群婚制划分为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两个阶段。

1. 血缘群婚制。血缘群婚制又称血婚制,是指在原始社会蒙昧时期,原始人群内部同一辈分的男女之间互为夫妻的一种婚姻形式。它是群婚制的低级形态,与旧石器时代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在这种婚姻制度下,产生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婚姻禁忌,即不同辈分的男女之间如祖父母和孙子女、父母和子女之间不能发生两性关系,不能结为夫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对此亦有表述,“在这里,婚姻集团是按照辈分来划分的:在家庭范围以内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夫妻圈子;而他们的子女,即第一个集团的曾孙和曾孙女们,又构成第四个圈子。这样,这一家庭形式中,仅仅排除了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用现代的说法)。同胞兄弟姐妹,从(表)兄弟姐妹、再从(表)兄弟姐妹和血缘更远一些的兄弟姐妹,都互为兄弟姐

妹,正因为如此,也一概互为夫妻”。

血缘群婚制这种群婚制的低级形态,是一个只有纵向禁忌的婚姻形态,它排除了直系血亲之间通婚的可能,而保留了同辈旁系血亲通婚的可能性。但它毕竟不同于杂乱无章的两性关系,迈出了人类婚姻史上的第一步,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我国的考古学家经过对“长阳人”、“马坝人”、“丁村人”遗址进行考证,发现这些古人类大概已经进入了血缘群婚制。

2. 亚血缘群婚制。亚血缘群婚制,又叫伙婚制、亚血缘家庭或普那路亚家庭,是原始社会蒙昧时期高级阶段所存在的群体婚姻家庭形态。这种婚姻形态仍然是同辈分男女成员间的集团婚,但是兄弟和姐妹间的两性关系被排除。开始排除了同胞兄弟姐妹简单通婚,后来又排除了血缘关系较远的兄弟姐妹间的通婚。这无疑是在血缘群婚制的基础上有前进了一步,因而成为群婚制的高级阶段。

亚血缘群婚制的实质特点就是:一群姐妹有着她们的共同之夫,但她们的兄弟除外,一群兄弟有着他们的共同之妻,但他们的姐妹除外。亚血缘群婚制的出现,是人们对自然选择规律进一步认识的结果。它的历史作用在于促进了氏族产生。由于排除了兄弟姐妹间的通婚,从而使人类的婚姻由族内婚向族外婚发展,直接引起了氏族的产生。并且,基于亚血缘群婚制排除兄弟姐妹两性关系的内在特性,可以看出其得以推行的前提条件和基本要求,在于人们应当知道其母,以此来确定彼此之间是否有血缘联系。因此,母系血统即成为当时认定血缘联系的惟一依据。这样,从亚血缘群婚中衍生了人类第一个有规范的社会组织形式,母系氏族,这就是人类以母系氏族力最早出现氏族的根本原因。我国出土发现的“资阳人”、“柳江人”、“河套人”、“山顶洞人”等遗址,经考证已存在这种婚姻形态。

(二)对偶婚制

对偶婚制又称对偶家庭,是一男一女在一定时间内保持较稳定的偶居关系的婚姻形式。对偶婚制产生于原始社会晚期,是人类社会继群婚之后出现的第二个婚姻家庭形态,它是集团婚向个体婚过渡的中间环节。在这种婚姻形态下,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同时他们又可以与其他异性发生性关

系。

对偶婚形成的主要原因大体上可以分为三方面：一是自然选择规律。人们越来越意识到血缘亲属通婚的弊端。只有排除血缘亲属的通婚才能创造出在体质上和智力上都更强健的人种。二是通婚的范围的缩小。由于排斥兄弟姐妹间的通婚的可能性，使人们的通婚对象减少了，因而促进了一男一女相对稳定的偶居生活。三是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生产工具的改进，有可能使劳动成为单个人的行动，人们不再过分依赖群体而生存，为对偶婚制的出现提供了可能。

对偶婚与群婚制和一夫一妻制相比，具有以下特点：首先，与群婚相比，配偶的范围在逐步缩小，最后相对集中为一对配偶，配偶相对稳定；其次，与一夫一妻制相比，成对配偶的同居仍显得十分脆弱，不够稳定牢固；再次，对偶婚是它既具有群婚制的某些特征，又有一夫一妻制的雏形，是一种过渡性质的婚姻形态。

对偶婚在不断地减少多偶因素的过程中，为过渡到一夫一妻制创造着条件。对偶婚实行族外婚，夫从妇居，女娶男嫁，他们所生子女，成为母方氏族成员。对偶婚制的形成，为母系氏族转变为父系氏族和一夫一妻制的确立提供了可能。

对偶婚在世界许多民族的风俗习惯中，以及人类古代遗留下的大量材料中都得到了证实。在我国对偶婚大约产生于仰韶文化的晚期。至今，我国云南省永宁地区纳西族的“阿注婚”，以及壮族、傣族聚居地区的“不落夫家”习俗，仍然保留着对偶婚的婚姻形态。

（三）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即个体婚，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一夫一妻制的夫妻关系比对偶婚要牢固得多。它的最终确立，是阶级社会形成、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

一夫一妻制是从对偶婚演变而来的，产生于原始社会野蛮时代的后期，是在原始社会崩溃、阶级社会形成的过程中确立的。其产生的原因，既不是自然选择规律作用的结果，也不是男女性爱促成的结果，而是私有制产物和男女两性冲突的结果。恩格斯指出：“要使对偶家庭进一步发展为牢固的一夫一妻制，除了我们已经看到的一直起着作用的那些原因之外，还需要别的原因，在成对配偶中，群已经减缩到它的最

后单位,仅由两个原子组成的分子,即一男和一女。自然选择已经通过日益缩小婚姻关系的范围而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在这一方面,它再也没有事可做了。因此,如果没有新的、社会的动力发生作用,那么从成对配偶制中就没有任何根据产生新的家庭形式了。但是,这种动力开始发生作用了。”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新的社会动力,就是随着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发展而出现的私有财产。因此,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正是私有制确立的必然结果。在原始社会母系氏族末期,生产力有了进一步发展,剩余产品开始出现。按照当时的社会分工,男子逐渐成为新财富主要的创造者和掌管者。恩格斯还曾鲜明地指出:“随着财富的增加,它便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据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的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意图。”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占据社会统治地位的男性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首先,必须废除母权制,实行妇从夫居的父权制,才能确立子女按父方计算世系和承袭父亲财产的制度。其次,婚姻形式必须由对偶婚改为个体婚,这样才能保证妻子生育出血统纯正的后代来继承丈夫的遗产。于是,新的婚姻形态——一夫一妻制便产生了。

这一婚姻形态产生至今已有数千年的历史了。它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四个历史时期。不同社会一夫一妻制的性质和特征,都反映了各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要求。奴隶制的一夫一妻制,是建立在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具有虚伪性和片面性。封建社会的二夫一妻制,是建立在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的,具有包办强迫婚姻、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一夫一妻多妾等基本特征。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夫一妻制,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的。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在本质上是以金钱、财产关系为转移的。它的主要特征是以婚外情人、通奸和卖淫作为对一夫一妻制的补充形式。而社会主义的一夫一妻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男女法律地位平等的基础上的。它具有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等基本特征。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一夫一妻制才是符合婚姻双方利益的真正意义上的一夫一妻制。

三、婚姻家庭的性质

婚姻家庭关系是特定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即以男女两性和亲属间的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婚姻家庭关系具有双重属性,即社会性和自然性。其中社会属性是他的本质属性。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和婚姻家庭所包含的自然规律。它体现了生物学、生理学规律在人类婚姻家庭方面的作用。

首先,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的性本能,构成婚姻中男女结合的生理学基础。

其次,通过生育而实现种的繁衍,家庭中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网络的血缘关系和基因遗传,构成家庭的生物学上的特征。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在本质上婚姻家庭是人与人之间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出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客观需要而形成的。婚姻家庭中的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是同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相适应的。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的产生、形成和发展变化,取决于社会生产关系。人类自从脱离动物界以来,就以社会一员的身份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的再生产,并且在这两种生产的过程中,发生了包括婚姻家庭在内的社会关系。同时,社会生产关系又决定着婚姻家庭形态。伴随生产力的发展,人类从社会之初的杂乱性关系逐步递进至高级形态,最终产生了一夫一妻制家庭。

2. 婚姻家庭关系受到上层建筑诸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和社会的上层建筑,如政治、法律、道德、文艺、宗教、风俗习惯等都有密切联系。在阶级社会中,政治制度最集中地反映了经济基础的性质和要求,统治者必然通过法律来维护符合其阶级利

益的婚姻家庭制度。道德、宗教和风俗习惯、文学艺术等,也通过不同的途径对婚姻家庭起着重要作用。它们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信仰、传统或教育等力量,去判断是非、善恶,从而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家庭的本质决定于它的社会属性,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的特点和前提条件。社会属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婚姻家庭关系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这两种属性共同存在于婚姻家庭关系中,缺一不可。

四、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其结构和特点决定于社会制度,同时对于夫妻双方、对于子女和父母等家庭成员发生种种效用,并能动地作用于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担负着多方面的社会职能。当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这些职能的内容和具体表现有所不同。综合分析家庭发展史,可以看出,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生活中,家庭职能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性爱职能

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内容之一,在核心家庭中,夫妻关系构成家庭关系的中心,因而婚姻的性爱功能同时亦成为家庭的基本职能之一。家庭是社会容许婚姻性爱功能运行的场所,同时也是限制婚外性爱关系的社会组织形式。

(二)人口再生产职能

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婚姻的生育功能通过家庭实现,家庭则是完成人口再生产的基本单位。恩格斯指出:“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从个体家庭产生时起,人口的再生产就是以家庭为单位实现的,成为家庭的自然使命。历史上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自己特定的人口规律,婚姻家庭实现其人口再生产的社会职能亦有其相

应的特点。

(三)经济职能

家庭作为一种财产的集合体,既是生产单位,又是消费单位,具有组织生活消费和一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职能,表现出一个社会经济实体的地位。处于不同时代的家庭的经济职能,反映了一定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

(四)教育职能

家庭作为一个教育单位,承受着教育家庭成员,培养下一代的职能。家庭教育在整个教育体系中占有突出的重要地位,是社会教育的不可缺少的部分。在古代,教育制度不发达,家庭教育就成为家庭成员获得教育的主要来源。到了近现代,教育事业有了蓬勃发展,逐渐得以完善、系统,但家庭的教育地位并没有减弱,仍然是社会教育中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名称

婚姻家庭法,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定范围亲属间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在历史上由来已久,但古今中外关于婚姻家庭法律规范在法律文件的名称上各不相同。在古代罗马法中,婚姻家庭法律规范没有独立的名称,是亲属法的组成部分。当代内地法系各国,主要指民法典中有关婚姻家庭制度的规定。其作为法典中的“亲属法”的主要内容纳入其中。英美法系各国则是以判例和各种单行法规的形式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在名称上直接为结婚法、离婚法或夫妻关系法等,如美国的统一结婚离婚法。我国古代诸法合体的成文法中,以“婚律”、“户律”、“户婚律”之名把婚姻家庭规范纳入其中。我国目前是以

“婚姻法”对其加以命名的,而非以“婚姻家庭法”为名。严格地说,以“婚姻法”对婚姻家庭法加以命名,这一做法并不科学。一般来说,法律的名称应与其调整范围相一致。就“婚姻法”而言,其调整的范围应当是婚姻关系,但事实上我国的婚姻法的调整范围不仅包括婚姻关系,还包括家庭关系。由此可以看出,我国的婚姻家庭法的名称与事实并不相符。这是因为受革命根据地时期的立法习惯以及前苏联立法模式的影响,我国于1950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从而确立了“婚姻法”之名,一直沿用至今。受其影响,无论在法学研究中,还是在司法实践中都习惯以“婚姻法”相称,并为广大群众所接受。

(二)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婚姻家庭法和其他法律规范一样,都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它以婚姻家庭关系为其调整对象。我国婚姻家庭法也是如此,我国婚姻法第1条明确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总则。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来认识:

1. 从调整对象的范围来看,婚姻家庭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包括婚姻的成立、婚姻的效力和婚姻的终止。家庭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的关系、兄弟姐妹关系。在我国,夫妻关系既属于婚姻关系,又属于家庭关系的范畴。上述家庭关系的相对成员之间,均发生法定权利义务关系。

在家庭关系中,收养关系值得我们特别注意的,收养关系虽因单行的收养法而自成一个较独立的系统,但其性质仍应归属于家庭关系范围,是一种因法律拟制而形成的家庭关系。因此,收养法也是婚姻家庭法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2. 从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的性质来看,既有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又有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其中人身关系占居主导地位,财产关系以人身关系为条件,其居于从属于人身关系的依附地位。所以,婚姻家庭法在性质上应认定为身份法而非财产法;它所调整的对象是基于婚姻家庭而产生的人身关系以及与此相联系的财产关系。

二、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渊源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渊源是指婚姻家庭法的各种表现形式。我国的